

等 別：四等考試
類 科：新聞（選試英文）
科 目：傳播法規概要
考試時間：1小時30分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按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37 條規定，系統經營者對於那些事業應訂定公平、合理及無差別待遇之上下架規章，並應據以實施？（5 分）近來系統經營者與交易相對人間有關頻道播送、授權條件及訂戶數認定迭有爭議，請說明爭議的癥結為何，以及系統經營者可透過那些管道尋求解決？（15 分）目前主管機關所採取之方式能否解決前述爭議？是否還有其他爭議解決方式，請具體說明。（15 分）
- 二、網路上有許多線上影音服務或內容（通稱為 OTT TV），權利人若在網路上發現其影音內容非經授權而播放（通稱為盜版內容），可向該網站告知該盜版內容不合法並要求下架，請說明著作權法有關「通知/取下」之規定。（15 分）近來坊間所販售之盜版機上盒，2019 年修正之著作權法有何規定可以處理？（15 分）
- 三、個人資料在今日資料經濟中具有極高價值，各國多有立法加以保障。試問：
 - (一)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立法目的為何？（5 分）
 -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規定，有那些事項是平面、電子或網路媒體皆不得報導或記載有關兒童及少年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身分之資訊？試舉出兩項。（10 分）
 - (三) 2018 年社群媒體臉書爆發不當利用個資醜聞，企業在蒐集、處理、利用當事人的個人資料時，應有什麼樣的正確態度？（20 分）